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人自2022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和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或通讯表决）3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1次列席股东大会。

2022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的审议后，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含事前认可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2. 11. 15 五届一次董事会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11. 29 五届二次董事会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12. 14 五届三次董事会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

四、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2022年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同时筛选管理型、综合型人员，为公司转型升级做好人才储备。

2、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事项

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2023年工作展望

2023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而努力奋斗！

独立董事：_____

王世莹

2023年3月31日